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4-00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披露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向重要机构投资者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揭示的风险因素:

1) 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273.12万元、109,831.31万元、113,131.00万元和1,495,533.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89.85万元、16,800.36万元、17,248.20万元和3,577.96万元。2012年度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减少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了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下降16.97%;净利润较2011年度下降11.53%。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3.00%;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2.67%,业绩有所提高。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处于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和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个行业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投资需求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知名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以及本公司等。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美的集团、TCL集团、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并在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4)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了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989.05万元、2,101.46万元、1,739.63万元和736.2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58%、10.70%、8.70%和14.78%。如果未来国家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如调低退税税率等),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产品退税的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的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2009年6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GR200944200082、GR200944200081、GR200944200080)。上述三家公司201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2年9月12日,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00496、GF201244200398、GF201244200356)。2013年4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0%、17.18%、16.35%和2.62%,基本每股收益为0.5007元、0.4416元、0.4434元和0.074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结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随之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将有一定幅度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率:一是立足现有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依托现有营销网络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短期资产运营效率和销售利润率;二是合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生产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中”建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拓展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中长期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

3.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开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4年11月18日起参加天天基金网上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非现场方式)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天天基金网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3	华宝兴业宝康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6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7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8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9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10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0012
11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240013
12	华宝兴业中证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40014
13	华宝兴业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14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15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16	华宝兴业上证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9
17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18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19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41002
20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21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3
22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3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银行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一项变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ww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00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11-17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57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5月加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胡先生曾任担任平安证券基金部研究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0006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6-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5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胡伟先生于2008年6月起一直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胡先生曾任担任平安证券基金部研究员,具有3年以上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的经历,现任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5707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757.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42.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AJH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9904010100165449	90,000,000.00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床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41360000018170152109	71,702,242.88	大型数控机械加工设备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波、李洲峰)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证明。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每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6. 公司、公司使用后的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等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经国元证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国元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元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该专户之支出截止。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47,964	99.90	15,550	0.10	437	0.00	是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7,820,345	99.96	20,550	0.02	16,737	0.02	是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北方)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不含)的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同意:16,347,96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2. 反对:15,5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 弃权:4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韩婷律师、王紫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Ivo Botto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经审阅Ivo Botto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资格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及外国人员在华工作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2014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4-17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会议议题: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3.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4.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5.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6.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7.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8.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9.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0.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1.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2.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3. 关于聘任I